

七、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我机构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我机构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的伊犁州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示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伊宁市）采购活动，我机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伊犁州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示范建设项目（第一标段伊宁市），属于社会工作行业；承接机构为伊宁市潘津社工组织联合会，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万元，资产总额为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我机构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我机构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机构名称（盖章）：伊宁市潘津社工组织联合会

日期：2023年3月16日



七、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机构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机构参加伊犁哈萨克自治州民政局的伊犁州社会工作人才孵化基地示范建设项目（第二标段奎屯市）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民办非企业）承接。

本机构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机构名称（盖章）



日期： 2023 年 3 月 18 日